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85_BD_E7_94_A8_E7_94_9F_E7_c80_307884.htm 农业部令（第3号）

（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2篇）《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已于2007年2月14日经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附件：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部长 孙政才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保证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的分发、经营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兽用生物制品分为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以下简称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和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以下简称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名单由农业部确定并公告。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由农业部指定的企业生产，依法实行政府采购，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分发。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灾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由农业部统一调用，生产企业不得自行销售。农业部对定点生产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储存、运输等管理制度。分发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分发记录。分发记录应当保存至制品有效

期满后2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